

宝丰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以来，宝丰县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为目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为重点，创新公开载体，拓展公开领域，努力建设服务型民政，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22 条，通过“宝丰民政”微信公众号、“云上宝丰”客户端共计发布工作宣传信息 148 条。通过市级以上媒体平台发布工作宣传信息 92 条。（累计 262 条）

重点加大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养老服务机构重点领域的公开力度。2023 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 3577.95 万元，惠及 3.7 万名困难群众。全县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水平从上年度的月人均 326 元、220 元，提高到目前的 327 元、228 元，均高于省市平均水平（城市 315 元、农村 220 元）。农村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692 元、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580 元，城市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819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7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75 元；16-59 周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2023 年全年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013.3575 元。全县共有养老服务设施 123 个，总床位 2535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 65%，优化高龄津贴发放流程，强化大数据作用，实现主动精准发放。

2.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未收到相关申请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将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纳入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保密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对信息发布实行严格审核，依托网站监测平台和新媒体监测平台及时对发布内容及时进行监测，发现错误第一时间进行修改。今年，政府门户网站和新媒体未发生严重差错、安全事件、舆情或泄密事件。

4.平台建设方面。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内容发布严格实行先审后发“三审制”，对微信公众号和政务网站各栏目按要求定时更新，及时向公众发布民政信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5.强化监督考核。

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王鹏飞同志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机关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督办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2023年我们感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不够；二是政务公开的队伍力量有待加强。2024年，我局将进一步探索建立更加规范、高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严格落实责任，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度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